

## 拾肆、水權登記

依水利法第 15 條規定，「水權」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，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；又依同法第 2 條規定，水為天然資源，屬於國家所有，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。任何人欲取得用水權利，必須依水利法規定程序申請水權登記。本署依經濟部之授權辦理水源流經二省（市）及二縣(市)以上地面水水權登記與管理業務，此外之地面水及地下水均由各縣市政府辦理。

105 年核准一般水權登記件數總計 6,003 件，其中農業用水 4,321 件最多，占 71.98%，其他用途用水 659 件次之，占 10.98%。核准臨時用水登記件數總計 777 件，其中農業用水 480 件最多，占 61.78%。105 年一般水權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86,238,648 千立方公尺，水力用水 56,042,546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 64.99%，農業用水 22,229,627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 25.78%，家用及公共給水 5,209,001 千立方公尺再次之，占 6.04%；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2,196,348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農業用水 1,384,561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 63.04%，水力用水 508,821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 23.17%，家用及公共給水 180,487 千立方公尺再次之，占 8.22%。

105 年核准溫泉水權登記件數總計 209 件，其中地面水計 7 件，地下水計 202 件，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28,262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地面水計 6,866 千立方公尺，地下水計 21,397 千立方公尺。

105 年有效之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總計 30,481 件，其中地面水計 7,336 件，占有有效總件數之 24.07%，地下水計 23,145 件，占有有效總件數之 75.93%。各標的用水中以農業用水 19,525 件最多占 64.06%。

105 年有效之水權登記及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88,463,259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地面水計 83,638,249 千立方公尺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94.55%，地下水計 4,825,009 千立方公尺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5.45%。各標的用水中以水力用水 56,551,367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63.93%，農業用水 23,614,188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 26.69%。

圖 17、有效之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和引用水量

| 105 年度 | 家用及公共<br>給水 | 農業用水       | 水力用水       | 工業用水      | 其他用途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件數     | 2,898       | 19,525     | 81         | 3,379     | 4,598   |
| 引用水量   | 5,389,488   | 23,614,188 | 56,551,367 | 2,650,768 | 257,448 |

圖17有效之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和引用水量  
民國105年底

